

說文新證

季旭昇 著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新證/季旭昇著.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211-06086-3

I. ①說… II. ①季… III. ①說文—研究 IV.
①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19298 號

說文新證

SHUOWEN XINZHENG

作 者: 季旭昇 著

責任編輯: 賴炳偉

出版發行: 海峽出版發行集團

福建人民出版社

電 話: 0591-87533169(發行部)

網 址: <http://www.fjpph.com>

電子郵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東水路 76 號

郵政編碼: 350001

經 銷: 福建新華發行(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印 刷: 福州德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金山工業區浦上標準廠房 B 區 42 幢

郵政編碼: 350008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69

字 數: 134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1200

書 號: ISBN 978-7-211-06086-3

定 價: 33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李學勤

臺灣師範大學季旭昇教授與我相識已久，他非常豐富的古文字學論作，我都讀過，對其精博並臻，一直懷有敬意。近承以新著《說文新證》惠贈，且蒙徵序，自是深感榮幸，不能推辭的了。

《說文解字》為文字學奠基之作，當時屬於小學。《漢書·藝文志》將小學列入《六書略》之末，說明其學遠本《周官》六書。許沖《上〈說文〉表》詳述其父從賈逵受古學，以文字為五經之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衰辭使學者疑”，進一步解說了文字訓詁與經學的關係。及至晉唐以下，學風丕變，《說文》一脈也漸趨衰微。漢學在清代復興，乾嘉之學主張由小學入手而治經學，直到張之洞《書目答問》，仍云小學“各書為讀一切經史子集之鈐鍵”，完全回到許氏的說法。《說文》學在清代達到極盛，是理所當然的事。

清代《說文》注釋論作不可勝數，尤其是段、桂、朱、王等名家，已將這方面傳統推到極致，似乎沒有發展餘地。其所以峰回路轉，終能別開一境界者，是由於出土古文字增多，拓廣了學者的視野。清末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斥言許慎“不獲見古籀真迹”，“有許書所引之古籀不類《周禮》六書者，有古器習見之形體不載於《說文》者”，從以出土古文字為證據補充許書，進而糾正許書，於是使文字學逐步脫離了《說文》的範限。

進入二十世紀，迅速發展的甲骨金文研究擴大了這種趨勢。在此方面有鉅大貢獻的王國維先生，於清華國學研究院授課，提出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當時以“辨古史”為中心的疑古潮興起，王國維提倡“二重證據”的講義名為《古史新證》，與隨後出版的《古史辨》隱若對應，《古史新證》以古文字材料與傳世文獻研究互相證明的方法，發揚光大，遂成為一派“新證”之學的基礎，如于省吾先生著有《雙劍謄易經新證》等多種，近年彙印為《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由此足見，現

代的古文字學不僅研究文字本身，而且自文字廣通於歷史文化諸多方面。

季旭昇教授的這部《說文新證》，則是以“新證”的方法，返本歸源而施用於《說文》。瀏覽全書，可見他系統地綜合了前人各家的研究成果，對《說文》作出全面的評論分析。其特點，一在於精於裁斷，且多創見；二在於謹慎穩妥，不輕苟同。對於《說文》諸字，儘可能利用出土材料逐一上溯，使文字演變之迹燦如列眉，而古文字學當前已有的成效也一目了然。作者用心之苦，努力之勤，我們應當感謝。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近若干年戰國文字文物，如楚文字竹簡等，發現頗多，其間有的能與傳世文本直接對照，在文字演變過程中提供殷周與秦漢間過去不瞭解的鏈環。季旭昇教授於此有深入研究，《說文新證》書中許多地方體現出他的心得，讀者可以由之獲有很大幫助，《新證》之“新”在這一點上也得到明顯的證實。

2004年10月14日於北京清華園

序

裘錫圭

季旭昇教授所撰《說文新證》初稿上、下兩冊曾分別於 2002 年和 2004 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印行，此書最近又作修訂，即將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我聽說後感到很高興。

許慎的《說文解字》是中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著作。古文字學發達以來，學者們指出了《說文》篆形和說解上的不少問題，有關論著頗多，查檢不易。季旭昇教授“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說文新證·凡例》），將研究者正確的或有一定參考價值的說法匯於一編，並加以評析，還不時提出自己的新見。這項工作的意義，對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人來說是不言而喻的。

此書的長處大致有這樣幾個方面：第一是對有價值的各種說法搜羅較為齊備。季旭昇教授熟悉甲骨文、金文以下各階段的漢字及其相關研究成果，與“新證”工作有關的各家意見自然能搜集得較為全面。對大陸讀者來說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季教授在書中引用了魯實先、龍宇純等先生的不少學術見解，他們的著作有些在大陸是不易找到的。此書所附十餘頁的《參考書目》，則是學者作進一步研究的指引。第二是著作態度嚴謹。此書無論在說解字形方面，還是在分析音理方面，大都言而有據。在暫時不能得到滿意解釋的地方，不作牽強之論，十分難得。第三是全書體例得當，便於初學。此書依據《說文》收字次序編排，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讀者使用起來相當便利。作為一部帶有工具書性質的著作，既客觀嚴謹，有學術前沿性，又深入淺出，有較強的可讀性，這也是很不容易的。

《說文新證》是一部學習研究《說文》和古文字的必備參考書，但由於此書本來只有臺灣版，所以大陸學者多只能使用此書的複印本或掃描本。現在季教授決定將此書在大陸出版，我相信一定會受到大家的歡迎。

2009 年 7 月 9 日

序

王 寧

《說文》是中國傳統文獻文字學研究的中心，它成書于東漢，到宋代得到全面應用，清代乾嘉時期得到較為徹底的弘揚。但是，繼宋代金石之學的現代古文字學興盛後，《說文》的學術地位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出土文獻顯示了漢字歷時的發展，使我們看到各個時代漢字字體發展的原始狀況，也得到了在不同字體下更多的漢字形體。《說文》已經不是漢字研究唯一的資源；或者說，已經不是解讀古代文獻唯一的文字學依據。在這種情況下，對《說文》性質的誤解和對《說文》價值的懷疑也就應運而生。

我們應當看到，在歷代的出土文字不斷被開掘後，漢字的研究進入了真正歷史的層面，使我們能夠站在漢字發展史的角度重新來認識《說文》，這應當導致《說文》研究更加全面、深入的發展，導致《說文》價值更加科學、準確的評定。我這裡大膽說一句——那種一味用古文字否定《說文》或者沒有打下《說文》基本功就進入古文字考據的觀點和做法是不足取的。

也許是因為清代乾嘉學者把《說文》的地位說得太過的緣故，現代人對《說文》的要求出奇的高：一方面囿于《說文》以小篆為正篆的事實，把《說文》看成是繼戰國文字後東周末年至秦代的斷代共時文字資料庫；另一方面又用每一個時代出土的文字來衡量《說文》和“更正”《說文》；如果把近三十年的近萬篇漢字學論文中提到《說文》的地方統計一下，《說文》的“錯誤”大約要占到50%以上——當然，這是一個綜合的數據，但也足夠令人寒心了。

《說文》不是萬能的，更不是沒有錯誤的。用後來的眼光看古代的專著，要破除迷信；但是還有一點也要注意，那就是同時要恢復到古人的時代瞭解古人、和古人對話。面對古代的論說和古人的工作，現代人不要過於自信了。人類的智慧不是在任何方面都與時俱進，起碼是在民族的人文現象的認識上，古人有時要比現代深刻得多。我們從自己學習古文字的經歷中看到，不論是前代還是當代，一些在古文字考據和整理上作出突出貢獻的學者，也都對《說文》的“萬能”評價進行過挑戰，但是他們同時都是既熟悉《說文》又能慎重地將

《說文》與古文字貫通而有所發現的。

在對《說文》性質的認識上，有兩個潛伏著的誤區：一個是把《說文》看成古代實用的字形之書，要求它的形體與一個我們今天看到的字形對號；一個是把《說文》看成字源之書，要求它的本義講解恢復最早的原始狀態。其實，《說文》只是一部從東漢以前各類字體中，選出其中符合漢字構形系統的字樣，一律用小篆字體負載，並系統地說明每個字的字理的漢字學專書。小篆並沒有通行過，不是秦代的實用文體所用的字體，漢代通行的已經是隸書，所以，《說文》不是一部實用字形的匯編，它的字形體系是跨時代綜合的；《說文》字義講解的是字理，字理是發展的，每個時代的字理都有重構現象，不是與資源全然相同的。何況，把諸多漢字編排在一起，關照系統而不可相互矛盾的字理，不是單個字最早的字源所能涵蓋的。中國古人在古代樸素辯證法哲學的影響下，從諸多泛時材料中概括體系的能力是非常強的，切韻音系是南北古今兼通的，這個跨越時代的語音體系存在在 206 韻的框架下，《說文》是古今字體的字形兼有的，這個跨越時代的字形體系存在在 540 部的框架下。應當看到，許慎當時看到的字形要比我們多得多。東漢時期，著于竹帛的書還存於府庫，不需要從地下發掘；在地面上留傳的鼎彝不會少於中近古時代，更不會少於現代；即使僅僅在《說文序》裡提到的字體，很多我們今天並沒有看見……在這樣大量字形之中優選一個漢字字形系統，並且系統地講解它們的字理，雖然是艱巨的，但是，許慎集 24 年的長期工作，有秦代字書存儲的大量不重複的規範字形為他的優選打下基礎，加之漢代立經學博士，多少漢字學家聚集說經講字，使他能夠“博采通人，至於小大”，從大量的語言環境中尋找到對漢字字理的最佳講解，這又是可能的。所以，《說文解字》有兩個現實性：一個是它講解本義的語言環境的現實性，發掘這個現實性，要以大量古代典籍為基礎，傳世文獻和其中的經典文獻在這方面具有出土文獻不能取代的作用；另一個是它選出字形的現實性，發掘這個現實性，要以前代書寫的原形字為基礎，出土文獻在這方面具有傳世文獻不能取代的作用。所以，熟悉《說文》和學習傳世文獻的人要關注和學習出土文字；而研究古文字的人不通《說文》也是不行的。

在說完上面意思後，再來說明我讀季旭昇先生的《說文新證》的收穫。季旭昇先生在“凡例”中說：“僅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料能更正《說

文》的部分撰寫”，但通讀了《新證》後，我可以說，他所要做的工作絕不是在否定《說文》，而是證明《說文》的現實性。我認為，《新證》採用的是《說文》與古文字相關與相通的原則。書中列出了不同時代與不同字體與《說文》所收字相關的資料。字形不是越早越好，而在於切合——在發展中的切合，直接或間接地切合。東漢以前的漢字字形數不勝數，但《新證》的選擇僅僅是能夠證明《說文》的那些資料。書中廣泛採用了古人和時賢的說法，也以通《說文》為度，簡潔明晰，得當而不繁瑣。《新證》不是著眼在尋找與《說文》完全相同的形體，它的主題是將《說文》收字的形音義與東漢以前的文字加以貫通，力求出土文字字形與《說文》所收字之間的通達。在通達中觀察《說文》，即使是糾錯，也是在理解基礎上的。漢字的發展沒有間斷，很多字形積澱在每個共時層面上，聚存在每一個時代的各種字體中，各個時代不同字體的字形本來就是相關而不相離，相通而不相同的。用古文字去理解《說文》是應該的，但把古文字的字形強加給《說文》就不是一種客觀的態度了；何況我們今天看到的漢字字形不一定比許慎更多，用漢字發展歷史的眼光考察其間的相關與相通，也就是採取在發展中貫通的方法來理解《說文》，證明或糾正《說文》，應當是更為妥當的辦法。這種研究《說文》的方法使我們更加相信《說文》的現實性，也使《說文》更加容易理解，更加好用。倒過來看《新證》，不是也可以看出《說文》對出土文字的印證作用嗎？現代的古文字考據離不開《說文》，依靠一個後代的系統的漢字資料去觀察前代的個體漢字，依靠一個形音義俱全的後代的漢字資料去考證前代的新出土的未釋字，這雖然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失為一種有效的方法；但是，如果其間沒有發展中的貫通意識，那是一定會犯以今律古的毛病的。

我自己閱讀《新證》有很多收穫。我認為，季旭昇先生的《說文新證》值得推薦給熟悉《說文》同時又在努力學習古文字的每一個讀者。

2010年元月於北師大

凡 例

一、本書以中國書店出版之大徐本《說文解字》為底本，每釋一字，依次列小篆、楷字、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主要參考書包括：大徐本《說文解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周法高《金文詁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說文解字》之解釋、字形表、釋義、釋形、六書。

二、《說文》字形採北京師範大學電子版“北師大說文小篆”（從“中研院”漢字“構形資料庫”下載）。

三、小篆字形後附楷字，楷字後附主要參考書，其範例及說明如下：

元	01A01A09	01A01B4(1)	甲詁 23	金詁 2	戰典 1015
《說文》卷頁行	《說文解字注》卷頁行	《甲骨文字詁林》字頭號	《金文詁林》字頭號	《戰國古文字典》頁碼	

《說文》的英數代表：卷數_{上下}.頁數_{前後}.欄行數；《說文解字注》的英數代表：卷數_{上下}.頁數_{前後}.欄行數.(總頁碼)

四、主要參考書之卷頁或字頭號旨在提供讀者方便查考，凡屬時代較遠，已為文字學界共識的說法，本書不在內文一一注明的，即表示上列主要參考書已經羅列詳細，不另外加注。

五、《說文》釋文以大徐本許慎原文為主，大徐注文視需要酌收。《說文》釋文中的避諱字各本不一，本書為教學需要，臨文不諱，一律還原為本字。

六、字形表自甲骨至漢隸，自商、西周（簡稱周）、春秋（簡稱春）、戰國（簡稱戰）、秦、西漢、東漢排列，旨在呈顯文字由甲骨至今之演變過程，或視需要往下延伸至唐宋俗字。東漢以前考古文字材料未見者，則括號注明“無”。

七、甲骨文不分類分期，而以字形合理演變為原則。金文分商、西周、春秋、戰國，其斷代大體依《殷周金文集成·說明》，少數略有更動。戰國文字依齊、燕、晉、楚、秦五大系別排列，採字、隸定主要參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少數略有更動。戰國秦與統一後不易區分，本書也不強作區分。

八、為方便學習，每一字形均經過電腦繪圖處理，力求清晰易辨。原則上

採同一大小，鳥蟲書或藝術體視需要放大。

九、每一字形下注明時代、出處、參考字形工具書。時代可以從出處直接看出的，略其時代；出處與字形工具書相同的，則略字形工具書。未注明字形工具書的，則是採自期刊圖錄，以其數量不多，出處較繁瑣，因此不一一注明。

十、書目簡稱依古文字習慣。字形表中參考字形工具書參見“引書簡稱表”。間有同名者，如郭店字形後的“張”指張守中《郭店楚簡文字編》，睡地字形後的“張”指《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不虞混淆。

十一、字形工具書有字頭編號、拓片編號的，基本上都注明字頭、拓片編號。沒有字頭號的，則注明該書頁碼。

十二、字形出處依參考字形工具書，力求簡明。同一材料，不同參考字形工具書注明方式不同者，均依原參考字形工具書，不作統一。

十三、有些字找不到單字，僅出現在偏旁中，對於說明字形也很有幫助，本書也會適度地納入。為了讓文字發展的時代性比較明顯，所以取偏旁的字也和單字一起排表，不另分立，但在字形出處後用括號注明它是取自那一個字的偏旁。

十四、釋義以本義為原則，視需要或說明引申義、假借義。書證視需要徵引。

十五、釋形自甲骨文說起，其後之演變扼要說明。甲骨、金文之考釋者如為近代人，則詳細注明；如為去今較遠之先賢，已為學界所熟知、等同普通常識的，為簡省篇幅，則不一一注明，以其已見字頭後所附之主要參考書卷頁。釋形中用到字表諸字形時，為了方便排版，所用到的字形依字表編號，用△1、△2等方式呈顯，不再寫古形。

十六、有關銅器形制、器用的說明，主要綜合參考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馬承源《中國青銅器》、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

十七、六書分類視文字演變而定，如字形發生變化，六書也隨之而變的，本書的六書分類就會隨著形體的演變而改變。六書的分類也儘量參考古文字學家的說法，力求說明清楚。

十八、書末附參考書目。某些早期的文章，不易尋找的，本書逕從《甲骨文字集釋》、《甲骨文字詁林》轉引，不一一注明。

十九、本書釋字次序依《說文解字》，僅挑選《說文解字》有誤，古文字材

料能更正《說文》的部分撰寫。

二十、本書依學界慣例於學者直稱姓名，除業師外，一律不加先生。

二一、索引依筆畫排列，異體字也儘量收入，以便檢索，但是僅有筆畫小異，或太罕用一般人不可能由之檢索的異體字從略。目錄亦然。

引書簡稱表

簡稱	全 稱	簡稱	全 稱
《合集》	《甲骨文合集》	《徐》	《漢語古文字字形表》
《九店》	《九店楚簡》	《書典》	《中國書法大字典》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 甲骨文字》	《秦》	《秦文字類編》
《上》《上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秦陶》	《秦代陶文》
《上海》	《上海博物館藏印選》	《商幣》	《先秦貨幣文編》
《中山》	《中山王鐸器文字編》	《張》	《中山王鐸器文字編》
《尹》	《尹灣漢墓簡牘》	《張》	《郭店楚簡文字編》
《木》	《木簡字典》	《張》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古陶》	《古陶文字徵》	《望山》	《望山楚簡》
《古幣》	《古幣文編》	《貨系》	《中國歷代貨幣大系·1·先秦貨幣》
《古錢》	《古錢大辭典》	《郭店》	《郭店楚墓竹簡》
		《陳》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
《甲》	《甲骨文編》	《陶彙》	《古陶文彙編》
《吉林》	《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	《曾》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
《周原》	《周原甲骨文》	《湖南》	《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
《官印徵存》	《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	《湯》	《戰國文字編》
《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一)~(十八)
《金》	《金文編》(修訂四版)	《集粹》	《中國璽印集粹》
《金詁》	《金文詁林》	《匯》	《字形匯典》
《金總》	《金文總集》	《彙編》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 金文彙編》
《侯馬》	《侯馬盟書》	《新蔡》	《新蔡葛陵楚墓》
《封泥》	《古封泥集成》	《楚》	《楚系簡帛文字編》
《珍秦》	《珍秦齋古印展》	《楷》	《楷法溯源》

目 錄

凡 例	1
引書簡稱表	1
中國文字發展簡述	1
六書簡論	13
說文新證字釋	34
卷一上	34
一 34 弋 34 戈 34 𠂔 34 元 36 天 37 丕 38	
吏 39 上 40 丄 40 帝 42 帝 42 旁 44 旁 44	
雥 44 下 44 丅 44 示 45 𠂔 45 枯 46 袂 47	
崇 47 三 48 王 48 皇 50 玉 51 丕 51 珣 52	
王 52 靈 53 珏 54 穀 54 气 55 士 56 壯 57	
丨 58 中 58 𠂔 58	
卷一下	61
屮 61 屯 62 每 62 𠂔 63 𧈧 63 熏 64 艸 64	
荅 65 荅 65 荊 66 荊 66 若 66 芻 67 芎 68	
折 69 蒜 70 𦰩 70 𦰩 70 春 70 蓐 71 𦰩 72	
莫 73 葬 74	

卷二上..... 76

小 76	八 77	余 77	曾 78	尚 79	豕 79	詹 80
介 81	𠂇 82	公 83	必 84	余 85	采 85	番 86
蹠 86	𠂇 86	半 87	𠂇 87	牛 87	牡 88	牝 89
牟 90	牽 90	牢 91	犛 92	告 92	口 93	噬 94
𠂇 94	𠂇 94	哲 95	𠂇 95	和 95	吉 96	周 97
唐 98	𠂇 98	各 98	局 99	𠂇 100	𠂇 100	𠂇 100
𠂇 101	嚴 101	嚴 101	𠂇 102	𠂇 102	單 103	𠂇 103
哭 104	喪 105	走 106	𠂇 107	止 107	𠂇 108	歸 109
歸 109	𠂇 110	登 111	𠂇 114	步 115	歲 115	此 117

卷二下..... 118

正 118	乏 119	是 119	𠂇 120	造 121	𠂇 121	速 122
遯 122	𠂇 122	𠂇 122	𠂇 122	徙 122	𠂇 123	𠂇 123
遣 124	遯 124	遯 125	𠂇 126	復 126	退 127	復 127
𠂇 127	後 128	遂 128	得 129	𠂇 129	𠂇 129	御 130
馭 131	𠂇 131	廷 132	延 133	建 133	延 134	𠂇 134
延 135	行 136	齒 137	𠂇 137	牙 137	𠂇 137	足 138
𠂇 139	品 140	𠂇 140	𠂇 141	冊 142		

卷三上..... 143

𠂇 143	舌 143	干 144	𠂇 144	𠂇 145	谷 146	啣 146
𠂇 146	𠂇 147	𠂇 147	只 147	𠂇 148	𠂇 149	商 150
𠂇 150	𠂇 150	句 150	𠂇 151	古 152	𠂇 152	十 153
千 154	博 155	𠂇 155	𠂇 156	世 157	言 158	𠂇 159
訊 161	信 161	𠂇 161	𠂇 162	𠂇 163	音 163	𠂇 164
童 165	𠂇 165	妾 166	𠂇 166	業 167	𠂇 167	對 168
對 168	𠂇 170	僕 171	𠂇 171	𠂇 172	丞 172	兵 173

弁 173	倂 173	具 174	𠂔 175	攀 175	攢 175	樊 176
共 176	𦉳 176	異 177	戴 178	戴 178	昇 179	𨔵 179
𦉳 179	與 180	𠂔 180	興 181	𦉳 181	要 182	𦉳 182
晨 183	晨 183	農 184	農 184	農 184	𦉳 184	𦉳 184
𦉳 185	𦉳 185	𦉳 185	𦉳 186			

卷三下..... 187

革 187	革 187	鞭 188	𦉳 188	𦉳 189	𦉳 189	𦉳 189
融 190	融 190	𦉳 191	爪 192	孚 192	𦉳 192	爲 193
為 193	𦉳 193	𦉳 194	執 194	孰 195	孰 195	門 196
鬪 197	又 197	右 198	𦉳 199	𦉳 199	肱 199	父 200
叟 201	𦉳 201	𦉳 201	𦉳 201	𦉳 202	𦉳 202	曼 203
𦉳 203	尹 204	及 205	𦉳 205	𦉳 205	𦉳 205	秉 206
反 206	𦉳 206	𦉳 207	𦉳 207	叔 208	𦉳 208	𦉳 209
取 209	𦉳 210	𦉳 210	𦉳 210	𦉳 210	𦉳 210	𦉳 210
友 211	𦉳 211	習 211	度 212	𦉳 212	卑 213	史 213
事 214	支 215	𦉳 215	𦉳 216	𦉳 216	𦉳 216	𦉳 216
𦉳 216	肅 217	肅 217	𦉳 218	筆 219	𦉳 219	書 220
畫 220	書 221	𦉳 221	畫 221	𦉳 222	𦉳 223	𦉳 223
𦉳 224	臣 225	𦉳 226	𦉳 227	𦉳 228	殿 228	𦉳 229
段 230	𦉳 230	役 232	𦉳 232	殺 232	𦉳 232	𦉳 232
𦉳 232	乞 234	𦉳 234	寸 235	寺 235	尋 236	專 237
專 238	皮 239	𦉳 239	𦉳 239	𦉳 240	支 240	徹 241
徹 241	𦉳 241	𦉳 242	數 242	更 243	𦉳 243	𦉳 244
攸 244	汝 244	敦 245	𦉳 245	敗 246	𦉳 246	寇 247
𦉳 248	牧 248	教 249	𦉳 249	𦉳 249	𦉳 250	學 250
卜 250	貞 251	占 252	𦉳 253	𦉳 253	兆 253	用 256

用 256 甫 257 庸 257 菑 259 箴 259 爻 259 棼 260
 爻 261 爾 261 爽 262 爽 262

卷四上..... 264

旻 264 目 264 囧 265 眦 265 視 265 眦 265 眦 265
 晁 266 累 267 旬 268 睦 268 齒 268 相 270 督 271
 看 271 翰 271 眚 272 省 272 齒 272 眚 273 眉 274
 盾 274 自 275 百 275 白 276 自 皆 276 魯 277 者 278
 曷 280 智 280 智 280 𪔐 280 百 281 百 282 鼻 283
 𪔐 283 習 284 羽 285 𪔐 285 翊 287 佳 288 雞 289
 鷄 289 離 289 雍 290 鷹 290 鷹 290 離 291 雁 292
 雋 293 𪔐 293 奪 294 奮 295 萑 295 萑 296 藿 297
 舊 298 鵠 298 𪔐 299 乖 299 𪔐 300 蔑 301 羊 302
 美 303 𪔐 303 羌 303 𪔐 304 𪔐 304 羶 304 瞿 305
 𪔐 305 霍 306 霍 306 𪔐 306 𪔐 307 集 307 鳥 308
 鳳 309 𪔐 309 𪔐 309 𪔐 309 朋 310 離 311 隼 311
 鶴 312 𪔐 312 難 312 難 312 難 312 難 312 𪔐 312
 鴈 312 鳴 313 烏 314 於 314 烏 315 鵠 315 焉 315

卷四下..... 317

𪔐 317 畢 318 糞 319 棄 319 棄 319 弃 319 𪔐 320
 再 321 幺 321 𪔐 322 幽 323 幾 323 𪔐 324 𪔐 324
 𪔐 324 惠 325 意 325 憲 326 玄 327 𪔐 327 茲 328
 茲 328 予 329 幻 330 放 331 敖 331 敷 332 𪔐 332
 爰 333 𪔐 333 𪔐 334 受 334 爭 335 𪔐 336 𪔐 336
 敢 336 𪔐 337 𪔐 337 𪔐 338 𪔐 339 𪔐 339 殊 340
 死 341 𪔐 341 𪔐 342 別 343 骨 343 體 344 肉 345